



掌握契機 造新勢 創新局
 Shaping the New Models



台北遠東 遠東新世紀
 Taipei Far Eastern Telecom Park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duction Business



Retail



Telecommunications



Cement



公司治理評鑑
 TOP 5%



全球企業永續獎
 年度最佳案例獎-世界獎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110年度財務報告10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27
- 四、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28
- 五、110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9
-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30

承認事項

- 一、110年度決算表冊35
-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36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7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8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42
-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4
-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7

臨時動議.....61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63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70

附 錄

- 本公司第24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73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74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迂迴多變的2021年，Covid-19變種病毒挑戰、通膨壓力籠罩、氣候變遷衝擊、供應鏈緊張、地緣政治風險、能源物料飆漲，全球經貿混沌不明。深耕實業73年的「遠東新世紀公司」，不畏詭譎的時局變遷，秉持「誠、勤、樸、慎」及「創新」的企業精神，快速調整步伐，在變局中開新局，逆勢中創佳績。

歷經風雲莫測的2021年，2022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疫情威脅並未遠離，政經方向難測。政治方面，烏、俄爆發戰爭，引爆國際油價、糧食價格節節攀升，加劇全球通膨危機。國際領導人異動，全球經濟複雜性增加，美國拜登政府上任以來，面對疫情反覆、高通膨壓力，支持率下滑；歐洲諸國陸續舉行大選，為歐盟增添變數；日本新首相肩負抗疫與提振經濟重任，提出新的振興經濟計劃，為繁榮疫後經濟努力；中國大陸走向「共同富裕」，同時加大監管產業的執法力度，實行能耗雙控政策，強化反壟斷機制，領導新的時代趨向。

經濟方面，過去兩年全球壟罩在疫情影響之下，許多城市及國境封閉，實施嚴格的人流管制，越南為了防疫，要求企業實施生產的「三就地原則」，疫情稍緩，才逐漸放寬為「三綠地」政策。缺工缺料、船運塞港，供應鏈緊張，企業面臨生產、物流等各面向的挑戰。物價漲幅十年新高，聯準會升息動向，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運價上揚至歷史新高，在在考驗企業經營。區域經濟整合的主導性舉足輕重，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RCEP於2022年1月生效；CPTPP建構區域經濟整合新戰略，多國競相申請加入，市場規模巨大，凸顯對未來全球經貿的影響力。

環境方面，為控制地球暖化，減碳已是國際共同目標，英國舉行的氣候會議COP26，各國達成共識，落實巴黎氣候協定的新協議，全球超過130個經濟體宣示碳中和目標，各國以實際行動因應氣候變遷，歐盟即將於2023年試行「碳關稅」制度，中國大陸推動能源轉型

及減碳工作，提出「碳達峰行動方案」，限電引爆的能源轉型挑戰，對產業與全球經濟發展投擲變數。綠色經濟及ESG浪潮不斷推進，節能減碳、能源轉型成為國際趨勢，更攸關企業競爭力。

數位科技的演進，將在未來扮演重要角色，人工智慧、物聯網、AR、VR、元宇宙、5G網路推進，以及電動車產業發展，企業必須掌握科技創新的力量，打造智慧及互聯的未來。

政經局勢、自然環境嚴峻考驗企業經營，產業淘汰賽加速進行中，遠東新世紀公司勇於跳脫傳統格局，shaping the new business model，以全球視野、行業遠見，擘畫宏觀前瞻的策略，不斷追求創新卓越，為明天做出最好的準備。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團隊聚焦具全球競爭優勢的紡織生產事業；以多元化運籌的轉投資事業，持續經營優勢；建構務實的土地開發政策，提升資產價值，貢獻股東權益。2021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388億元，較去年成長15%，合併淨利為148.44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96.85億元，EPS1.94元，較2020年提升20%。股利經第24屆第3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1.50元，現金股利殖利率約5%。

生產事業一產線垂直整合 區域多元布局 創新享譽國際

一、一貫化產業鏈 穩固龍頭地位

遠東新世紀擁有一條龍產銷結構鏈，從原料、製造到銷售，充份發揮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綜效：上游石化掌握原料策略，中游化纖為全球聚酯翹楚，下游紡織是國際品牌策略夥伴。布建多元生產基地，建構亞洲與美洲區域供應鏈，目前產地分布於美國、中國大陸、越南、台灣、日本、東南亞等地區，多元化的生產地點可依市場供需適時調配優勢產能，掌握各區域供應鏈缺口商機。

為拓展關稅優惠市場，越南廠是遠東新在台灣、中國大陸以外新建構的生產基地，現已進入第二階段擴建，聚酯短纖、聚酯長纖、再生聚酯產能將陸續開出；興建美洲最大PTA與固聚酯粒一貫化廠Corpus Christi Polymers，預期可深化在地化產業鏈優勢。

遠東新產品涵蓋食、衣、住、行各領域，居國際市場指標地位，是全球第二大r-PET環保回收聚酯、第三大PET固聚酯粒及亞洲最大聚酯膠片供應商，為全球回收聚酯領先企業，環保聚酯長纖、Hygiene Fiber世界第一，nonwoven fiber位居全球第三大，也是亞太區最大服飾用Nylon 6,6長纖供應商，擁有產業標竿地位。

二、高值化新材質 掌握致勝商機

本公司掌握創新趨勢，研發新素材及新製程，開發獨步全球的高值化創新產品，帶動獲利成長。醫療衛材方面，聚焦防疫功能性產品研發，全球醫療與健康產業上提供最先進材料，包含使用回收寶特瓶為原料的防護面罩、符合醫用最高標準的防護衣布料以及聚酯（PET）材質的採血管，是全球最大醫療級PE/PP及PE/PET複合纖維供應商。

高端車材方面，掌握電動車、自駕車材料更強的需求，切入電動車、輪胎簾布、安全氣囊與安全帶等車材市場，成為全球差異化車材領導者。

高值化纖維方面，建構全球獨家服飾用尼龍6,6永續且垂直整合供應鏈，成為全球瑜珈第一品牌Lululemon的主力供應商，也將與全球電商龍頭亞馬遜（Amazon）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提供Amazon自有品牌服飾。為國際運動賽事提供高值化創新產品，是2020東京奧運、UEFA歐洲盃指定材料供應商，2022年在卡達舉辦的世足賽中7個國家隊將穿上海洋回收紗做成的球衣，亮麗的表現推升遠東新國際級標竿地位。

三、擘畫綠色事業 創造品牌價值

本公司深耕循環經濟超過30年，1988年率先成立台灣首家聚酯寶特瓶回收再生廠，每年回收再生台灣廢棄寶特瓶超過半數，不斷開發新環保材質與新製程，產品品質居全球領導地位，目前再生聚酯規模位居全球前二大，食品級回收聚酯與海洋回收聚酯擁有全球第一的領先地位。再生事業基地橫跨兩岸、日本及美國，日本廠即將進入第三期擴建，並持續於東南亞及美洲市場擴充新產能。

近年來積極與國際品牌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與在地企業合作，發展封閉圈（Closed-loop）循環經濟模式。2021年更以創新突破開發化學聚酯回收技術，為廢棄紡織品創造新生命，奪下「全球永續獎（GCSA）」全球唯一年度最佳案例獎-世界獎的肯定。

四、環保節能轉型 呼應全球減碳共識

為呼應世界減碳共識，本年度資本支出編列節能減碳及環保專案預算近50億元，積極進行能源轉型，在製程改善、綠色能源、節約能源、低碳能源方面，聚焦可回收、綠電、節能及零碳排放等重要營運方針。

本公司是台灣第1家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化纖企業、第1家發表簽署宣言之製造業。硬體綠化策略方面，在各廠區架設太陽能面板發電、使用生質材料。管理方面，啟動全面溫室氣體盤查計劃，進行組織外間接排放源鑑別與盤查。技術方面，投入廢棄二氧化碳再製技術，2021年與品牌Lululemon、新創公司LanzaTech合作，共同發表全球首創以回收鋼鐵廠廢氣製成的聚酯纖維與布料FENC®TOPGREEN®BIO3，並榮獲2022年ISPO功能性紡織品流行趨勢大獎（ISPO TEXTRENDS）功能性紡織品流行趨勢FW23/24最佳環保產品獎。

2021年本公司減廢貢獻約200億支寶特瓶，較傳統從石油而來的聚酯粒減少63%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每年減排58萬噸溫室氣體，持續運用創新技術，追求節能減碳的永續目標。

五、推升ESG成就 永續績效楷模

遠東新在永續發展E（環境）、S（社會）、G（治理）面向建立完整的制度，追求長期、穩健的經營績效，多年榮獲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優等級，並獲亞太區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最具權威指標性的獎項之一「2021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優異永續績效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全球永續獎(GCSA)」暨「台灣永續獎(TCSA)」8項大獎—TCSA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循環經濟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疫情防治特別獎與英文永續報告書獎銀獎，更以「聚酯回收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奪下僅有一名額的GCSA年度最佳案例獎「世界獎」(World Class-Outstanding Practice)。

本公司是目前唯一首先完成綠債、可持續發展債及社會責任債等三類永續債券發行企業，向永續金融發展邁出重要里程碑，其中，社會責任債募集資金的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涵蓋保障弱勢族群、提供抗疫物資、疫情期間維持員工就業等具社會效益的項目，呼應遠東新以創新的思維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的企業使命。

轉投資事業—多元化事業開展 高績效投資效益

本公司投資事業涵蓋水泥建材、零售百貨、通訊網路、海陸運輸、金融服務等事業體系，各投資事業均為業界佼佼者：遠傳電信2021年受惠於手機及3C銷售、資通訊專案營收增加，加上客戶升級5G帶來行動服務月租成長，稅後損益超越前年度，另與亞太電信策略合作案，進而發展為換股併購案，共創雙贏局面；亞洲水泥整體獲利因台灣地區預拌、運輸、不銹鋼等事業獲利創新高，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帶動水泥需求增加，亞泥中國受惠銷量與售價提升，營收成長；百貨零售業擁有完整零售體系，遠東百貨陸續籌建大型購物中心，擴大零售事業版圖，遠百竹北購物中心開幕後穩固新竹地區最大零售事業地位；東聯化學2021年營收大幅成長，隨景氣回升與油價上漲帶動，銷量與產品售價皆上升；遠東商銀因景氣回升，帶動淨收益增加，架構更堅實的跨境金融平台。本公司擘畫投資事業致勝藍圖，為公司挹注活水。

不動產開發事業—專業化土地開發 高潛力資產價值

提升土地資源運用與投資績效是重要發展方向，所成立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土地資產開發規劃，以區域開發概念進行，開發項目包括住宅、商辦大樓、零售商場、倉儲、物流、醫院、學校等，挹注遠東新獲利貢獻。全台擁有土地總面積達57萬坪，主要集中在北部精華地段，包括台北遠企中心、新北市板橋、五股、泰山等，所開發的住宅及商辦大樓都有良好銷售或出租表現。

全台土地開發案中，以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為主要指標，Tpark以5G、AI智慧相關產業為園區產業發展主軸，現已進入第三期開發，除原先TPKA商辦大樓出租業務外，Google及遠傳也分別入駐TPKD研發大樓及TPKC雲端資料中心，帶來穩定可靠的租金收益，區內專二B住宅大樓將於2022年完工銷售，處分獲利可期，另內壢3萬坪之廠區開發案(內壢之心)，土地變更案已獲地方政府審議通過，將包含住宅專區、商業專區、醫療專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同時也因鄰近學校及火車站，希能藉此串聯活動軸線，增加土地使用效率，也將成為土地開發另一亮點。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以宏觀策略，建構靈活的組織，因應世界經貿潮流，加速數位轉型，培育國際化人才，擘畫全方位的經營藍圖，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一、技術升級—鞏固產業領導地位

為推動遠東新世紀成為高科技聚酯、紡織企業，結合集團內研發人力與資源，編制超過兩百人堅實的研發團隊「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以「聚焦聚酯、環保、節能及減碳」為主要研發方向與目標，運用獨步全球之聚酯合成及應用技術，持續開發綠色環保材料、高端先進材料、機能性纖維/織物等新產品及新技術。

研發團隊整合美國研發中心，統合兩地的資源及專長，相互支援研發項目，建立跨國性研發中心，並以集團內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聚焦綠能、生質及高端纖維等新材料、新纖維。研發中心成功開發並技轉事業部多項新產品及技術，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已獲321件專利權。2021年研究所創新技術產品已達上百億營收規模，將透過不斷的創新與提升產品定位，維持企業的競爭優勢。

二、智能製造—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為加速數位轉型，成立資訊規劃總部，規劃未來資訊發展的創新策略。在轉型智能製造方面，致力提升產線高度自動化、AI化，組織自動化小組，建立全面感知智慧化系統，開發大數據平台雲端應用、自動化機器人，在生產、倉儲、配送等環節導入人工智慧科技，提升供應鏈管理，並運用AI管理基礎，即時監控並整合各營運據點的物流大數據。

智慧管理方面，啟動雲端數位化，建置「行動智慧管理平台」，涵蓋能源分析、全球放帳風險分析、客戶及產品貢獻度分析、匯兌模擬預估…等多元功能，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積極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維運成本。

三、循環經濟—拓展綠色產業版圖

為掌握國際品牌綠色承諾的強勁需求，透過擴建及併購機會，擴大綠色材料應用領域與生產規模，朝全球第一目標邁進。本公司透過環保素材(replace)、能源節省(reduce)、廢棄物回收再製(recycle)三大理念，結合陸（寶特瓶、二手衣回收再製技術）、海（海洋廢棄物回收再製技術）、空（碳補捉再利用技術）三大來源回收，打造全方位的循環經濟技術。

除寶特瓶等廢材回收再製纖維外，更致力於織物回收再製技術及難度更高的工業級纖維材料，以生物基礎、再生科技製作綠色纖維，引領車用材料及工業產品領域。現已與國際級的輪胎廠、安全氣囊/帶等車材公司展開合作，如率先與德國馬牌輪胎公司為達成循環經濟目標共同合作。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綠色產業版圖，提升產品獲利績效。

四、管理綜效—帶動多元產業成長

行政團隊由專業經理人領軍，以卓越的經營經驗，擘畫全方位的智慧管理架構，因應國際化布局，整合海內外管理體系，發揮綜效，帶動多元產業成長。

作業流程數位化，提升管理效能：為掌握快速轉型的致勝關鍵，積極推動資訊系統雲端化、作業流程數位化、資訊應用加值化，建置「客戶及產品貢獻度平台」、「全球放帳風險分析平台」、「滙兌損益預估平台」、「能源BI分析平台」等，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營運韌性。

因應海外佈局，統合管理資源：為因應公司快速發展，積極完備國外各事業單位「系統性管理機制」，協同各事業部做好供應鏈管理，強化各部門團隊職能，做為各事業總部海外布局強而有力的後盾。

落實風險管理，提升營運價值：繼續落實風險預警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的即時性及全面性。疫情期間，運用健康關懷APP，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工作；嚴控運輸成本及穩定供應鏈正常運作，保持應收帳款零倒帳目標。緊急應變發揮關鍵性的效益，降低環境變化對公司的衝擊。

精進ESG工程，創造永續發展：進行全公司碳排放盤點作業，協同事業總部訂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推動進程。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ESG報導架構，提升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環境管理績效，規劃推動長期ESG社會專案，強化對外溝通、提升國際ESG評等。

五、公益典範—深耕工業播種公益

本公司秉持經營企業之初心—「深耕工業，播種公益」，投注公益超越半世紀，成立3所學校、2所醫療機構以及透過4個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包括創新醫療、優質教育，與高新科技的研究、獎勵。

基金會方面，「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勵藝文活動，「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贊助醫療研究與救助，「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每年舉辦「有庠科技獎」，設立「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及「有庠科技發明獎」等主要獎項，獎勵及扶植國內科研發展。

醫療方面，邁入第40年的亞東醫院表現有目共睹，持續提升醫療品質，成為具備先進醫療技術的智慧醫院和醫學中心，籌辦桃園亞東醫院院區，積極建構劃時代的智慧醫療體系，疫情最嚴峻期間，協助全民抗疫，貢獻社會良多。

教育方面，元智大學持續在國際高等教育提升地位，並成立醫護學院，創新醫學研究，延攬及培育更多專業人才。亞東技術學院正式升格為「亞東科技大學」，將致力發展為具有科技與人文融匯、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產業應用型大學，培育優秀人才。本公司結合產業與學校的資源與技術，鼓勵增進企業、廠商與學校的產學合作，加強產學人才交流，運用企業的力量，為社會培育重要人才，將持續深化公益事業，為社會作更多的回饋。

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遠東新世紀公司因應快速的全球變化，隨時調整步伐，強化敏捷力（Agility）、彈性（Flexibility）、耐力（Endurance）、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的關鍵能力，靈活運用人工智慧科技，提升數位競爭力，掌握契機，造新勢、創新局，樹立基業長青典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

(一)11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10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44,963	5	\$ 35,198,6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3,798	1	5,455,23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1	-	86,2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179	1	2,507,071	-
1140	合約資產	6,838,329	1	6,098,26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336,993	5	26,788,9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9,599	-	3,828,5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922	-	35,937	-
130X	存貨	48,965,163	8	21,937,176	4
1410	預付款項	4,659,552	1	3,349,8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837,333	-	2,655,502	-
1478	存出保證金	52,252	-	64,3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4,464	1	3,240,3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073,658	23	111,246,067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0,337	1	2,726,5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300	-	510,00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3,5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452,479	13	75,201,025	12
1560	合約資產	3,362,671	1	3,221,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89,960	26	162,659,90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7,282,460	3	18,710,57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7,236,910	18	136,853,033	22
1792	特許權	71,801,775	11	77,002,309	13
1805	商譽	12,285,871	2	12,287,387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485,296	1	4,327,4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907	-	2,700,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961	-	568,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0,859	-	1,363,405	-
1932	長期應收款	93,134	-	129,598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908,968	1	3,490,64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9,774	-	642,29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263,788	-	2,770,6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960	-	543,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1,253,927	77	505,709,203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327,585	100	\$ 616,955,2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123,185	6	\$ 33,474,61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07,698	1	6,905,31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2	-	10,619	-
2130	合約負債	5,884,426	1	5,509,59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80,129	3	17,746,056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2,181	-	291,020	-
2280	租賃負債	3,218,502	-	3,220,55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556,519	1	3,455,7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5,949,146	3	14,431,1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6,037	-	2,913,079	-
2250	負債準備	256,684	-	249,424	-
2260	存入保證金	145,360	-	126,1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213,998	4	15,524,6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67,081	1	3,167,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141,318	20	107,025,470	1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8,508	-
2527	合約負債	10,619,363	2	189,3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103,892,830	16	104,682,499	17
2540	長期借款	96,014,553	15	107,093,501	18
2550	負債準備	1,401,275	-	1,049,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68,637	3	18,359,149	3
2580	租賃負債	6,447,007	1	7,289,561	1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1,416	-	121,9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3,412	-	904,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279	-	761,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3,577	1	45,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1,771,349	38	240,505,160	39
2XXX	負債總計	365,912,667	58	347,530,630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8	53,528,751	9
3200	資本公積	3,403,003	1	3,320,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9,271	3	19,028,5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1,597	19	117,342,36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6,572	2	13,744,88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067,440	24	150,115,757	24
3400	其他權益	(3,925,396)	(1)	(2,910,39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048,735	32	204,029,18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366,183	10	65,395,453	11
3XXX	權益總計	269,414,918	42	269,424,640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327,585	100	\$ 616,955,27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69,280,929	71	\$ 138,939,956	67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45,333,985	19	45,541,683	22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7,297,098	3	7,212,184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894,205	7	15,075,45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8,806,217</u>	<u>100</u>	<u>206,769,28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1,471,140	63	127,158,892	61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4,338,066	10	23,796,630	12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6,517,730	3	6,918,007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910,004	4	8,486,618	4
5200	出售證券淨損	83,577	-	13,4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320,517</u>	<u>80</u>	<u>166,373,60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6,485,700</u>	<u>20</u>	<u>40,395,676</u>	<u>20</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	5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47,831	10	18,777,380	9
6200	管理費用	10,781,952	5	10,282,1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071	-	866,8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543	-	467,6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93,397</u>	<u>15</u>	<u>30,393,920</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8,680	-	-	-
6900	營業淨利	<u>11,711,538</u>	<u>5</u>	<u>10,002,3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21,766	3	5,524,945	3
7100	利息收入	266,179	-	299,102	-
7190	其他收入	1,300,742	-	1,901,821	1
7210	處分非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4,040	-	(915,72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29,457	-	523,420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49,820	-	3,245,848	2
7510	利息費用	(2,691,754)	(1)	(2,939,261)	(1)
7590	其他支出	(722,472)	-	(899,092)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7,822)	-	15,204	-
7670	減損損失	(834,189)	-	(635,0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15,767</u>	<u>2</u>	<u>6,121,17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27,305	7	16,123,48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982,820)	(1)	(3,142,945)	(2)
8200	本期淨利	<u>14,844,485</u>	<u>6</u>	<u>12,980,53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398	-	(209,796)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72,452	-	1,721,5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15)	-	53,12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5,502	1	(752,8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70)	-	(91,796)	-
		<u>755,667</u>	<u>1</u>	<u>720,2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281)	(1)	(520,59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025	-	22,57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3,142)	-	36,246	-
		<u>(1,735,398)</u>	<u>(1)</u>	<u>(461,7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79,731)</u>	<u>-</u>	<u>258,4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4,754</u>	<u>6</u>	<u>\$ 13,239,008</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4,584	4	\$ 8,062,6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159,901	2	4,917,840	2
8600		<u>\$ 14,844,485</u>	<u>6</u>	<u>\$ 12,980,53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69,547	4	\$ 8,036,55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5,207	2	5,202,452	2
8700		<u>\$ 13,864,754</u>	<u>6</u>	<u>\$ 13,239,008</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94		\$ 1.62	
9810	稀 釋	\$ 1.94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2,439,965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 66,798,895	\$ 271,321,183
	108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1,073,267	-	(1,073,267)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267	-	(1,073,26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486	(1,836,48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8,029,313)	-	(8,029,313)	(8,029,31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682,000)	(6,682,000)	(6,682,000)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51,156)	(51,156)	(51,15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8,062,699	-	-	-	-	-	8,062,699	4,917,840	12,980,53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004)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26,143)	284,612	258,469	258,46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2,695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	8,036,556	5,202,452	13,239,0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613	-	-	(417,606)	-	-	-	-	(368,993)	(3,859)	(372,852)	(372,85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	1,1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33,171)	-	651	-	-	(132,520)	131,121	(1,399)	(1,39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76)	-	24,376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3,320,137	19,028,517	117,342,360	13,744,880	(7,218,941)	1,995,447	19,480	2,293,619	(25,063)	204,029,187	65,395,453	269,424,640
	109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	-	730,754	-	(730,754)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54	-	(730,75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9,237	(2,109,237)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7,226,382)	-	(7,226,382)	(7,226,38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705,450)	(4,705,450)	(4,705,450)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41,690)	(2,041,690)	(2,041,69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684,584	-	-	-	-	-	9,684,584	5,159,901	14,844,48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692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515,037)	(464,694)	(979,731)	(979,7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3,276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	9,169,547	4,695,207	13,864,7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1,179	-	-	46,117	-	(50,869)	-	(1,731)	-	124,696	1,134	125,8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	1,05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072)	-	-	-	-	-	-	-	(50,072)	(27,167)	(77,239)	(77,2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707	-	-	-	-	-	-	-	-	707	48,696	49,4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315	(125,315)	-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357	(33,357)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3,403,003	\$ 19,759,271	\$ 119,451,597	\$ 13,856,572	(\$ 8,719,525)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 25,063)	\$ 206,048,735	\$ 63,366,183	\$ 269,414,9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7,827,305	\$ 16,123,484
A20010		
A20100		
A20200	20,634,019	20,320,980
A20300	6,916,743	5,431,770
A20900	283,543	467,605
A21200	2,691,754	2,939,261
A21300	(266,179)	(299,102)
A22300	(87,330)	(146,494)
A22500	(7,221,766)	(5,524,945)
A23100	(1,004,040)	(915,725)
A23700	63,092	-
A23700	834,189	635,089
A24000	34,773	117,536
A24600	(555)	(555)
A29900	(249,820)	(3,245,848)
A30000	(306)	4,678
A31115	(518,568)	(401,514)
A31125	(893,412)	(588,168)
A31150	(2,815,713)	(770,835)
A31180	13,757	916,113
A31200	(10,353,496)	3,503,967
A31230	(1,309,711)	(837,834)
A31240	(294,136)	112,619
A31270	(418,324)	(92,537)
A32110	(10,247)	8,758
A32125	10,804,876	952,521
A32150	234,073	41,931
A32160	1,161	(45,241)
A32180	1,627,786	(406,217)
A32200	359,365	86,800
A32230	299,409	179,399
A32240	(481,489)	(419,805)
A33000	36,700,753	39,979,141
A33100	291,443	294,075
A33200	5,031,452	4,745,631
A33300	(2,805,822)	(2,973,209)
A33500	(2,693,719)	(556,183)
AAAA	<u>36,524,107</u>	<u>41,489,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5,248,450)	(522,455)
B00020	272,256	-
B00030	21,450	13,500
B00040	(1,234,408)	(704,982)
B01800	(1,773,561)	(4,080,195)
B02700	(20,173,864)	(19,332,091)
B02800	3,130,060	222,484
B03700	(5,337)	155,900
B04200	568,230	(550,590)
B04500	(684,663)	(758,880)
B04500	(171,271)	(42,150,715)
B04600	1,714	40
B04600	19,411	2,061
B05350	(1,752)	(208,951)
B05400	(21,258)	(5,370)
B05500	192,882	101
B06600	325,014	1,535,382
B06700	(164,261)	(59,262)
B09900	3,163,755	-
BBBB	<u>(21,784,053)</u>	<u>(66,444,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7,648,572	(1,954,973)
C00600	(1,000,522)	(1,218,878)
C01200	21,400,000	34,500,000
C01300	(13,200,000)	(20,600,000)
C01600	230,986,198	266,586,037
C01700	(243,049,759)	(237,847,021)
C03000	37,081	19,085
C04020	(3,953,827)	(4,160,695)
C04400	(155,503)	(45,594)
C04500	(7,226,382)	(8,028,144)
C05800	49,403	162
C09900	(77,239)	-
C04500	(6,746,753)	(6,733,082)
CCCC	<u>(15,288,731)</u>	<u>20,516,897</u>
DDDD	(104,979)	711,702
EEEE	(653,656)	(3,725,969)
E00100	35,198,619	38,924,588
E00200	<u>\$ 34,544,963</u>	<u>\$ 35,198,6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110及109年度列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APG Polytech, LLC及聯合營運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260,477仟元及17,801,322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93,616仟元及9,560,047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87,855	6	\$ 19,436,3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49,273	2	5,097,2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763	-	877,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44	-	14,193	-
1310	存貨	6,656,153	2	4,281,3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0	-
1410	預付款項	585,473	-	56,087	-
1478	存出保證金	5,592	-	17,1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962	-	177,5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57,578</u>	<u>10</u>	<u>30,257,013</u>	<u>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19,131	82	269,392,281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8,295	7	24,271,37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432,439	-	663,6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125	-	1,023,412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5,611	-	16,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38	-	63,3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02	-	21,5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348	-	56,2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22,348	1	568,7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56,642	-	71,3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1	-	46,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018,280</u>	<u>90</u>	<u>296,195,063</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475,858</u>	<u>100</u>	<u>\$ 326,452,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72,868	1	\$ 3,462,49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0,619	-
2130	合約負債	251,722	-	294,7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0,187	1	1,234,900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35,725	-	743,9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804	-	596	-
2219	其他應付款	5,101,639	2	4,334,098	1
2280	租賃負債	232,097	-	235,2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496,599	3	11,297,1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9,180	-	766,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41,821</u>	<u>7</u>	<u>22,380,38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208,966	-	438,087	-
2530	應付公司債	61,631,311	18	53,931,438	17
2540	長期借款	40,417,185	12	43,438,04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1,372	1	2,187,4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3	-	1,164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5,425	-	46,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785,302</u>	<u>31</u>	<u>100,042,507</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427,123</u>	<u>38</u>	<u>122,422,889</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6	53,528,751	16
3200	資本公積	3,403,003	1	3,320,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9,271	6	19,028,51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1,597	36	117,342,360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6,572	4	13,744,88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067,440	46	150,115,757	46
3400	其他權益	(3,925,396)	(1)	(2,910,39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u>206,048,735</u>	<u>62</u>	<u>204,029,187</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3,475,858</u>	<u>100</u>	<u>\$ 326,452,07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45,527,236	100	\$ 38,768,8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38,592,537	85	33,478,180	86
5900	6,934,699	15	5,290,621	14
營業費用				
6100	4,848,388	11	2,759,130	7
6200	1,906,015	4	1,496,777	4
6300	712,873	1	683,260	2
6450	22,361	-	11,539	-
6000	7,489,637	16	4,950,706	13
6900	(554,938)	(1)	339,9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11,578,885	25	8,560,758	22
7100	13,560	-	13,945	-
7190	349,873	1	323,449	1
7210	3,809	-	29,923	-
7225	(47,580)	-	85	-
7255	41,713	-	39,639	-
7630	(194,288)	-	(18,318)	-
7635	71,185	-	(43,132)	-
7510	(890,867)	(2)	(949,065)	(3)
7590	(264,369)	(1)	(263,121)	(1)
7670	(163,229)	-	(149,476)	-
7000	10,498,692	23	7,544,687	19
7900	9,943,754	22	7,884,602	20
7950	(259,170)	(1)	178,097	1
8200	9,684,584	21	8,062,699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334,120	1	(180,372)	-
8330	850,012	2	714,136	2
8349	(66,824)	-	36,074	-
	1,117,308	3	569,8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1,632,345)	(4)	(595,981)	(2)
8300	(515,037)	(1)	(26,143)	-
8500	\$ 9,169,547	20	\$ 8,036,556	21
每股盈餘				
9710	\$ 1.94		\$ 1.62	
9810	\$ 1.94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重 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2,439,965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267	-	(1,073,26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486	(1,836,48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	(8,029,31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8,062,699	-	-	-	-	-	8,062,69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004)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	(26,14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2,695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	8,036,5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48,613	-	-	(571,360)	-	21,234	-	-	-	(501,51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93)	-	3,793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3,320,137	19,028,517	117,342,360	13,744,880	(7,218,941)	1,995,447	19,480	2,293,619	(25,063)	204,029,187
	109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54	-	(730,75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9,237	(2,109,23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684,584	-	-	-	-	-	9,684,58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692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	(515,03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3,276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	9,169,5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81,814	-	-	98,746	-	(103,498)	-	(1,731)	-	75,33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043	-	(106,043)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3,403,003	\$ 19,759,271	\$ 119,451,597	\$ 13,856,572	(\$ 8,719,525)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 25,063)	\$ 206,048,7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3,754	\$ 7,884,6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61	11,539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051	2,432,107
A20200	攤銷費用	9,229	12,081
A20900	利息費用	890,867	949,06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0)	(13,9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578,885)	(8,560,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09)	(29,923)
A23200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47,580	(85)
A23700	減損損失	163,229	149,4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1,694	2,03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1,713)	(39,6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	7,70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4,405)	214,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59)	88,897
A31200	存 貨	(2,496,534)	887,099
A31230	預付款項	(529,386)	22,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20)	131,260
A32125	合約負債	(43,034)	150,0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287	(72,67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91,820	(542,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150	219,637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9)	10,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	(49,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19,527)	(33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13,222)	3,532,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48	13,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3,232	7,928,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8,437)	(969,73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518	8,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0,739</u>	<u>10,513,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4,813)	(1,108,4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857,796)	(1,180,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2	42,0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0	38,52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0,000	(66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60)	(9,4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3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01	1,229,0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55)	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7,211)</u>	<u>(1,953,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375	1,062,0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7,200,000	20,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300,000)	(13,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6,039,764	180,330,4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69,299)	(189,641,9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6,321)	(238,1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	(4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8,029,3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1,984)</u>	<u>(9,717,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48,456)	(1,156,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36,311</u>	<u>20,592,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87,855</u>	<u>\$ 19,436,3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PG Polytech, LLC 及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882,387 仟元及 14,718,570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 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4,804 仟元及(653,472)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9%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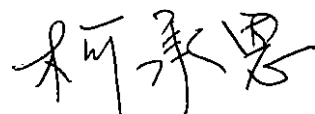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承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四、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10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345,346,800元及董事酬勞180,847,07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本案業經第24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敬請 公鑒。

五、110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10年度共發行3筆公司債：

名稱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〇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0.67%	票面利率0.52%	票面利率0.63%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10.4.21	110.5.20
	文號	證櫃債字第11000035821號	證櫃債字第11000052871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健全財務結構	支應本公司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健全財務結構
附註	於110年4月2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0年5月24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10年9月27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 (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六版)」，經111年3月8日第24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條文如附。
- (二) 敬請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u>永續發展</u> 政策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u>永續</u> 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政策。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 <u>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政策。
第三條	<p>1.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董事會應設置指導推動企業<u>永續發展</u>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p> <p>2. 本公司應設置「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u>永續發展</u>相關事項，並由行政總部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1) 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彙整與揭露。 (2) 企業<u>永續發展</u>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3) 企業<u>永續發展</u>外部評鑑事宜之資料統籌與提交。</p>	<p>1.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u>永續</u>之管理，董事會應設置指導推動企業<u>永續</u>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u>永續</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p> <p>2. 本公司應設置「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u>永續</u>相關事項，並由行政總部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1) 企業<u>永續</u>資訊彙整與揭露。 (2) 企業<u>永續</u>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3) 企業<u>永續</u>外部評鑑事宜之資料統籌與提交。</p>
第五條	<p>本公司對於企業<u>永續發展</u>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p> <p>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企業<u>永續</u>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p> <p>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u>永續</u>資訊揭露。</p>
第六條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2. 本公司履行企業<u>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責任</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u>永續</u>政策之落實。</p> <p>2. 本公司履行企業<u>永續</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1) 制定「<u>永續策略藍圖</u>」與企業<u>永續發展</u>相關管理方針。</p> <p>(2) 將企業<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 確保企業<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3. 本公司宜對相關人員舉辦履行企業<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1) 制定「<u>永續策略藍圖</u>」與企業<u>永續</u>相關管理方針。</p> <p>(2) 將企業<u>永續</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u>永續</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3) 確保企業<u>永續</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3. 本公司宜對相關人員舉辦履行企業<u>永續</u>之教育訓練。</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能源耗用量及各類廢棄物量，且予以揭露，<u>溫室氣體統計範疇</u>宜包括：</p> <p>1.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2.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3. <u>其他間接排放</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u>本公司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能源耗用量及各類廢棄物量，且予以揭露。</p>
第十九條	<p>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所在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u>永續發展</u>。</p> <p>2.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u>永續發展</u>政策。</p> <p>3. 本公司宜避免與<u>抵觸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u>供應商進行交易。若供應商違反本公司<u>供應商管理政策</u>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所在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u>永續</u>。</p> <p>2.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u>永續</u>政策。</p> <p>3. 本公司宜避免與<u>抵觸本公司永續政策</u>供應商進行交易。若供應商違反本公司<u>供應商政策</u>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二條	<p>1.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依相關法規要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對外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情形與績效，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2. 企業永續發展對外揭露資訊內容應包括：</p> <p>(1) 實施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要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對外揭露推動企業永續情形與績效，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2. 企業永續對外揭露資訊內容應包括：</p> <p>(1) 實施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企業永續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6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10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9,684,584,384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04,788,514元
3.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88,691,994元
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7,806,489元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268,043元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781元
7.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678,505,928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2,058,769,069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10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	新台幣	8,029,312,841元
2. 合計		8,029,312,841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4,029,456,228元

四、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下同）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p>	<p>一、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p> <p>二、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p>	<p>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p>	<p>段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三、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於股東會當日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以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書面、電子投票公平對待之原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爰配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u></p>	<p>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正本條第三項並改列為第四項。</p> <p>四、為明定本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改列為第六項。</p> <p>五、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十項後段。</p>
第八之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p>
第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u></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本公司爰配合本條第一項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改列為第三項。</p> <p>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第六項。</p>
第十三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斷訊之處理機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一項。</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第六條	<p>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7)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三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守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七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p>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有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一併修改本條第二項各款之條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p>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p>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1目，放寬公司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時，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 廿 二 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 十 五 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 卅 一 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 廿 六 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 十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 十 年 五 月 廿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9年6月30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 24 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1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91,748,698	1.71%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272,277,085	23.77%
		徐旭平		
		王孝一		
		徐國安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9,964,370	0.37%
		徐國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31,181,470	0.58%
		徐荷芳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33,617,781	0.63%	
獨 立 董 事	柯 承 恩	—	—	—
	李 鍾 熙	—	—	—
	戴 瑞 明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48,789,404	27.0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